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2號

原告 進隆地板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潘香英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被告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朱仙莉律師
莊惠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09年1月9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12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本件無法如期宣判，為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昀 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許 國 慶